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日期：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南區忠明南路 787 號 33 樓
（本公司會議室）

出　　席：出席股東所代表股份總數 24,976,60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1,535,819 股之 60.13%。

主　　席：梁董事長 進利　　記錄：黃子晏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運報告。
說　明：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有關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二】。

第二案：
案　由：九十九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說　明：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

第三案：
案　由：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　明：為建制良好的商業運作、誠信經營的企業文化及健全穩定的發展，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擬增訂「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規範，以資遵循，請參閱【附件四】。

第四案：
案　由：增訂本公司「道德行為守則」報告。
說　明：為建制良好的商業行為模式，防免利益衝突，促進誠實公正的職業道德行為，擬增訂「道德行為守則」相關規範，以資遵循，請參閱【附件五】。

第五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　明：為強化董事會管理機能及監督功能，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九十九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財務報表暨合併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惠蘭會計師及魏興海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並經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上述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上述表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及二】。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有關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擬分配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135,724,023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726,138,58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99 年）	72,613,859
減：特別盈餘公積	11,930,070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777,318,681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	415,358,190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 0 元)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61,960,491
附註： 配發 99 年度員工紅利 14,070,096 元(依章程規定提撥不低於 2%) 配發 99 年度董監事酬勞 19,247,645 元(依章程規定提撥不高於 3%)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二)本次盈餘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 1 項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鑒於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情形，擬提請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董事名稱	新兼任之職務
梁進利	1. NOVA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2. SCEC International (HK)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3. 住科集成系統工程(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高新明	1. SCEC International (HK) Company, Limited 董事 2. 住科集成系統工程(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許宗政	1. SCEC International (HK) Company, Limited 董事 2. 住科集成系統工程(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修改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落實公司治理制度，強化董事會職能，擬修訂公司章程之相關條文規範。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達股東會程序順暢運作之目的，以及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茲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以強化董事會職能及發揮監察人之功能，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之『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為確保公司業務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嚴謹的監督機制，使監察人發揮監督機能，以強化公司內部自我監督能力，並使公司治理制度更趨於健全，擬增訂「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二)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修正條文，請參閱【附件十】。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因應主管機關及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因應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補選監察人一席，謹提請　選舉。
說　明：(一)爰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本屆(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選任，任期均為三年(自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起至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止)。
(二)茲因本公司本屆監察人林育業先生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九日解任，提請補選監察人一席，新當選監察人之任期自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至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止。

選舉結果：

戶號	戶名	得票權數
234	合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941,856

主席宣布監察人當選人為合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早上十時四十分，所有議題討論完畢，主席宣布散會。

100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親自辦理地點)
台北郵局第 11973 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專線：(02)23892999(代表號)
網　址：http://www.toptrade.com.tw

印刷品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股東　台啟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結果

1.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去年經全體員工之努力，延續不斷致力於強化經營體質，並提升技術層次及繼續推動降低成本之各項專案精神，業因年度營業額再創新高，較去年營業收入大幅成長。今年將持續努力，對於一〇〇年之營收仍將抱持審慎樂觀之態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975,686	3,091,742	1,116,056	56.49%
營業成本	1,764,384	2,474,896	710,512	40.27%
營業毛利	211,302	616,846	405,544	191.93%
營業費用	76,138	122,570	46,432	60.98%
營業利益	135,164	494,276	359,112	265.69%
業外收支	164,345	353,474	189,129	115.08%
稅前損益	299,509	847,750	548,241	183.05%

另外，本公司於九十九年致力於強化公司體質，在全體董監事及股東的齊心努力之下，完成公司相關管理制度及辦法之修正，並通過主管機關之要求及審核，順利達成於櫃檯買賣中心交易之目標，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十日以「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式上櫃交易，上櫃掛牌至今，市場行情及價值仍持續穩定發展，且於集團觸角不斷延伸之同時，後續情勢將發揮無窮之潛力。

2.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0.88	41.33	1.10%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273.20	4017.16	76.7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0.02	183.09	22.04%
	速動比率(%)		116.91	141.00	20.6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27	29.52	93.32%
	股東權益報酬率(%)		32.30	50.19	55.39%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8.45	119.00	209.49%
		稅前純益	85.20	204.10	139.55%
	純益率(%)		12.85	23.49	82.80%
	每股盈餘(元)		7.55	19.32	155.89%

4.研究發展狀況

研發成果

本公司係屬工程服務業，與傳統製造業及高科技產業之特性不大相同，故無特別設置研發部門或聘僱研發人員，惟公司管理當局秉持著以服務為優先的企業理念，為提升工程品質與施工之效率，另成立專業設計部門以因應客戶的需求，並增加服務品質。新設立之節能部致力於提供客戶節能工程改善之業務，除了擴大公司的服務範圍外，期望以多元工程技術與專業規劃能力，全程承包從設計、施工、測試、驗證系統到檢測維修之 TURN-KEY 整合式工程服務。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聖暉工程科技[redacted]公司及其子公司

[redacted]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redacted]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金額	%	98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				
4520	工程收入	$ 5,724,220	92	4,257,882	92
4529	減：工程收入折讓	(1,095)	-	(3,557)	-
	工程收入淨額(附註五)	5,723,125	92	4,254,325	92
4111	銷貨收入	455,591	7	303,625	7
46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五)	71,641	1	44,789	1
	營業收入淨額	6,250,357	100	4,602,739	100
	營業成本：				
5520	工程成本(附註五)	4,658,373	75	3,764,832	82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四))	350,717	6	227,301	5
5611	其他營業成本	18,199	-	8,890	-
		5,027,289	81	4,001,023	87
	營業毛利	1,223,068	19	601,716	1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五)：				
6100	推銷費用	80,005	1	84,585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32,172	4	178,147	3
		312,177	5	262,732	5
6900	營業淨利	910,891	14	338,984	8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四(三))	21,577	-	1,120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9,239	-	4,652	-
7160	兌換利益	-	-	6,085	-
7270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	-	7,788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四(六)及五)	6,678	-	5,393	-
		37,494	-	25,038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301	-	1,241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1,518	-	-	-
7880	什項支出	4,043	-	3,179	-
		16,862	-	4,420	-
7900	稅前淨利	931,523	14	359,602	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205,384	3	105,722	2
9600	本期淨利	$ 726,139	11	253,880	6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4.79	19.32	10.69	7.55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10.18	7.1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4.68	19.24	10.62	7.50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10.11	7.1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redacted]　經理人：許宗政 [redacted]　會計主管：曾淑涵 [redacted]

附件三、監察人審查報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惠蘭會計師、林琇宜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報告，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依法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請鑒核。此致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年股東常會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丘碧慧 [redacted]

監察人：紫惠心 [redacted]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四、誠信經營守則

第 一 條：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以健全經營，特訂定本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

第 十一 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第 十二 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附件五、道德行為守則

附件六、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九、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一〇、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附件一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一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